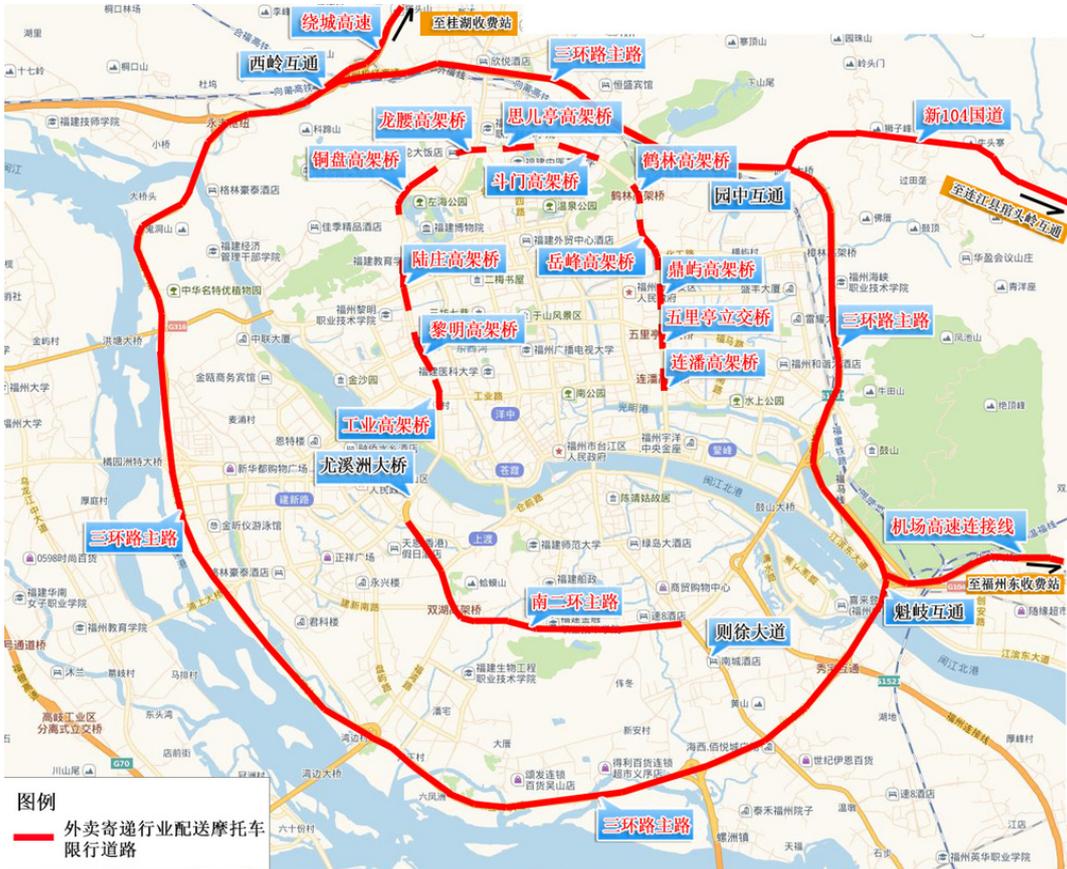


福州市公安局文件

榕公综〔2022〕186号

福州市公安局关于城区外卖寄递行业 配送摩托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为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福州市外卖寄递行业配送摩托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道路交通流量实际，决定从2022年6月1日起，四城区摩托车限行道路（除三环路主路、绕城高速、机场高速连接线、新104国道主线道路、南二环主路以及西、北二环和连江路主线高架桥外）允许从事外卖寄递行业配送摩托车通行。

本通告所称“四城区”是指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和晋安区行政区域；外卖寄递行业是指邮政、快递、外卖、商超配送、同城快送等行业；外卖寄递行业配送摩托车是指悬挂福州公安机关市级车辆管理部门核发专用号段号牌，在四城区内专门用于外卖寄递配送的电动轻便二轮摩托车和电动普通二轮摩托车。

特此通告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人民政府。
宣教处、指挥中心、交警支队。

福州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